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

本署偵辦欣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涉犯刑法妨害農工商等案 檢察官執行搜索 2 處、訊問被告及證人共 18 名

本署獲悉我國生產印刷電路板（下稱 PCB）及積體電路載板之上市公司欣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○公司）疑似將在大陸地區產製之 PCB 產品運送回國後即換貼產地標示為臺灣製造，涉嫌標示不實原產地而犯刑法偽造文書、妨害農工商罪等情，本署檢察長張春暉甚為重視，隨即指派肅貪專組主任檢察官呂象吾及檢察官賴澄羽指揮偵辦，經積極調查蒐證後，於昨（28）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新北市調查處、北機站、新竹縣站、新竹市站及資安工作站等單位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欣○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總公司及中壢區廠房共 2 處執行搜索，約談該公司即被告 PCB 事業處總經理王○偉、副總經理吳○賓、業務部業務人員劉○琪、合江廠廠長曾○華、製造部經理周○祥及其他員工等共 14 名（下稱被告王○偉等 14 人），與相關證人 4 名，並查扣相關物品以釐清案情。

檢察官於今（29）日凌晨訊問被告王○偉等 14 人後，認其等

均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被告王○偉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 萬元、被告吳○賓具保 1200 萬元、被告曾○華具保 500 萬元、被告周○祥具保 250 萬元、被告劉○琪具保 30 萬元，其餘被告均請回，本署將持續擴大深入追查相關事證。